

國防大學辦理教師著作審查校外委員遴選作業要 點第七點、第九點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<p>七、院、校級教評會委員應於教育部大學校院一覽表、<u>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</u>研究人才查詢或中央研究院各研究所等資料庫查詢，以遴選合適之審查委員。</p>	<p>七、院、校級教評會委員應於教育部大學校院一覽表及<u>大學校院碩博士班概況檢索系統</u>（http://reg.aca.ntu.edu.tw/college/search/）或<u>科技部研究人才查詢系統</u>（https://arsp.most.gov.tw/）或中央研究院各研究所等資料庫查詢，以遴選合適之審查委員</p>	<p>配合行政院組織法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九日修正，將科技部調整為具跨部會協調功能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，及配合各資料庫實際運作情形，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九、各級教評會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處理：</p> <p>（一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：送原審查人釐清後，由教評會認定。</p> <p>（二）分數與評語矛盾、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，或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：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，送原審查人釐清，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。</p> <p>前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，應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</p>	<p>九、各級教評會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處理：</p> <p>（一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：送原審查人釐清後，由教評會認定。</p> <p>（二）分數與評語矛盾、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，或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：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，送原審查人釐清，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。</p> <p>前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，應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</p>	<p>為符合實需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。第一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，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，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：</p> <p>(一) 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教評會認定後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。</p> <p>(二) 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後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，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。</p> <p>教評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，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，以一次為限。</p>	<p>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。第一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，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，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：</p> <p>(一) 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教評會或本部認定後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。</p> <p>(二) 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或本部認定後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，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。</p> <p>教評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，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，以一次為限。</p>	